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征求《福建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福清、永泰、集美、南靖、平和、诏安、晋江、永春、安溪、沙县、建宁、荔城、仙游、建阳、顺昌、光泽、上杭、漳平、福安、周宁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

为规范我省河（湖）长制管理，我办牵头起草了《福建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条件的单位可商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见附件2要求填报）。请于12月20日前将盖章后书面意见及电子版反馈我办。

联系人：陈吉明

联系电话：0591-87567946

电子邮箱：fjshzzbgs@163.com

附件：1. 《福建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2. 《河湖长制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河（湖）长制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河（湖）长制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质量目标、管理原则、基本要求、管理要求、考核和问责。

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以及水渠、水塘等水体江河、湖泊、水库、以及水渠和、水塘等水体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驻省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的意见

福建省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福建省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

福建省河长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福建省河长制会议制度（试行）

福建省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试行）

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试行）

福建省河长制信息通报及共享制度（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湖）长制

在管辖范围内的相应水域设立河（湖）长，由其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3.2 河（湖）长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在相应河道河道流（湖泊、水库、山塘）等所有水域分级设立，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人。

3.3 流域

以分水岭为界限的一个由河流、湖泊或海洋等水系所覆盖的区域，以及由该水系构成的集水区。

3.4 河道

能接纳一定面积汇流，并具有行洪过水能力的天然的或人工的水流通道，包括河两岸堤防及其之间的水面、边滩、沙洲。

3.5 河段

按照一定规则划分的河流的某一段。

3.6 水域

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水塘及其管理范围。

3.7 水生态

生物在水中的生存状态与相互关系，及其与水环境之间的关系。

4 管理质量目标

通过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措施，强化河湖保护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管理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党政领导，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制度，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实现河道健康水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6 基本要求

6.1 机构

6.1.1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组织架构，实现河长制全覆

盖。省、市、县、乡四级设置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省级河长办设在水利厅，成员单位由相关各部门组成。

6.1.2 省、市、县设立人民检察院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

6.2 机构职责

6.2.1 各级河长办负责所辖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制定实施河（湖）长制的具体管理规定。协调处理河道相关工作。组织建立河（湖）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6.2.2 检察联络室要联合开展督查，督促职能部门规范履职，落实涉河涉水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完善案件办理与法律监督新模式，促河湖系统保护及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6.3 人员

6.3.1 省级河（湖）长

省委书记、省长担任总河（湖）长；常务副省长、副省长等担任副总河（湖）长，并兼任干流跨设区市的三条主要河流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河（湖）长。

6.3.2 市、县、乡级河（湖）长

以行政区域为单位，市、县、乡三级分别设立河（湖）长，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6.3.3 河道专管员

县、乡两级根据河道数量、大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招募并签订劳动合同管理的河道管理人员。

6.3.4 河道检察官

由检察院生态资源检察处指定专门人员进驻河长办。

6.4 人员职责

6.4.1 省级河（湖）长

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跨设区市的重点水域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6.4.2 市、县、乡级河（湖）长

市、县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所辖区域的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跨县、乡重点水域治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6.4.3 河道专管员

负责相应水域的日常巡查及其情况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等工作。

6.4.4 河道检察官

负责对接涉河涉水的监督执法办案工作，行使检察监督权。

7 管理要求

7.1 信息管理

7.1.1 一河（湖）一档一策

以本行政区域电子化地图为基础，结合境内流域的自然特点，遵循其历史水文规律，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划分河段、湖泊、水库，建立一河（湖）一档一策，将境内各条河流的河（湖）长名录、涉水工程、水源地信息、水文信息、水域岸线管护情况、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厂相关资料、工矿业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源、入河（湖）排污口、地表水质监测相关资料和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实现境内河流全覆盖。

7.1.2 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水利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根据系统建设实际需要，完善软硬件环境，整合共享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成果，建设河（湖）长制管理工作数据库，开发信息报送、信息展示发布、巡河管理、事件处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公众监督等应用功能，实现基础信息、动态信息的有效管理，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为全面科学推行河（湖）长制提供管理决策支撑。

7.1.3 河（湖）长公示牌

7.1.3.1 分级与编号

河（湖）长公示牌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公示牌编

号为9位，前2位为设区市代码，第3、4位为县（市、区）代码，第5、6位为乡镇代码，最后3位为行政村代码。由各级河长办统一编排。

7.1.3.2 公开内容

标明水域概况、河（湖）长及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编号、二维码等内容。

7.1.3.3 规格

各辖区内相对统一，尺寸大小满足内容需要，高度适合公众阅读。

7.1.3.4 设在河岸醒目位置。在

在水域岸边显著位置竖立，便于查看，优先设立在主要公路边、桥边、人口密集或人流相对集中的河岸边。

7.1.3.5 更新和管护

河（湖）长公示牌上的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7.1.4 信息通报及共享制度

7.1.4.1 简报

河长办成员单位和下级河长办应当及时将重要的河长制相关政务信息、举措部署、工作动态报送至本级河长办。发布签发后，刊登在《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

保密规定。

7.1.4.2 专报

实行一事一报，成员单位和下级河长办应将重要、紧急、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至本级河长办。

7.1.4.3 通报

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情况，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以河（湖）长制会议、《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通报。

7.1.4.4 信息共享

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乡级河长办应将涉河涉水信息共享，建立沟通机制。开辟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系统等，发布河（湖）长制工作信息。

7.2 会议制度

7.2.1 河（湖）长会议

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决定所辖区域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行动；协调解决水域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7.2.2 流域河（湖）长会议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决议决策部署及上次河（湖）长会议的工作任务，通报流域河长

制工作情况，有关河长述职，研究部署所辖流域年度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及专项整治工作。

7.2.3 河长办制成员单位会议

会议不定期召开。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及上次河（湖）长会议的工作任务，研究部署所辖流域年度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及专项整治工作。

7.2.4 会议落实

各级河（湖）长及河长制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加强对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

7.3 巡查

7.3.1 内容

巡河应当对水域的水质、岸线、排污口、涉水活动、临水建筑物等事项进行巡查。以及历次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的问题。

7.3.2 频次

各级河长巡查周期按下列规定：

- a) 省级河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巡查；
- b) 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 1 次；
- c) 县级河长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
- d) 乡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

e)河道专管员每日巡查。

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当加密巡查频次。

7.3.3 记录

建立河（湖）长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应载明巡查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4 问题处置

7.4.1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水域管理保护问题，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限期处理：

a)属于本级河（湖）长职责的，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水利、环保、农业、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

b)属于下级河（湖）长职责的，督促下一级河（湖）长予以处理；

c)属于上级河（湖）长职责的，提请上一级河（湖）长协调处理。

7.4.2 对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处理，同级河（湖）长之间职责不清或者下级河（湖）长协调困难的，应当逐级报告，由上级河（湖）长协调解决。

7.5 督查

7.5.1 内容

各级河长办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对下一级河

（湖）长制组织体系、水域保护管理以及河（湖）长、河长办、河道专管员等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7.5.2 方式

分为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二种。定期督查，针对专项工作或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可以增加督查次数；不定期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为主。

7.5.3 报告及整改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书面通报被督查单位，被督查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

7.6 投诉举报受理

7.6.1 受理

各级河（湖）长名单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和河（湖）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域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均应予以受理。

7.6.2 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受理并依法查处。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 考核

8.1 内容

各级河长办应当制定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对下级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8.2 方式

各级河（湖）长应当向上级河（湖）长进行年度述职，实行年度述职和年终全要素评价相结合形式，采用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帐资料、现场检查、问卷调查、暗访等方式进行考核。

8.3 应用

各级河长办应在年初将上年度河（湖）长制实施情况逐级上报。考核结果作为下级河（湖）长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9 问责

9.1 市、县、乡级河（湖）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a) 未按规定巡查周期或者巡查事项进行巡查的；

b)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c) 未落实上级河（湖）长工作部署或河长办督查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的；

d) 其他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10 社会参与

10.1.1 各级河长办要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水域管理保护和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

10.2 参与主体多元化

10.2.1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党的派出机构(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党的领导,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

10.2.2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生态综合执法机构(如生态综合执法局),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综合执法,依法集中行使涉河涉水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权。

10.2.3 鼓励各地设立河道法官、河道警长,完善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联动机制,促进涉河(湖)涉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10.2.4 允许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分段设立村级河(段)长,将河(湖)长体系触角向下延伸。

10.3 参与方式多样化

10.3.1 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相应河道的日常巡查及其情况报告、保洁等相关工作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承担。

10.3.2 推动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科研、志愿行动等方式,参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河湖长制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专家	单位名称(盖章)		
	专家姓名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原因及理由

（表格不够，请复印）